**浙江音乐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浙江音乐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

我已阅读并理解了浙江音乐学院官网发布的《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我已阅读并理解了教育部印发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第八十二条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我已阅读并理解了《浙江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十、违规处理：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何时，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我已阅读并理解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年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文件精神和法律法规，愿意在本次招生考试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

2.本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经过认真检查，真实准确，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考条件。

3.本人所填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一经确认提交后，不再更改；因本人误填、错填、漏填、填报虚假信息、填报内容不符合考试要求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影响录取的，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本人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处理。

考生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